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2230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8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9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8S04706

诚信

独立

客观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www.lncpa.org.cn

会专字[2018]2230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萃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萃华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萃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萃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8S04706’，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萃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萃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陆天健 骑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3 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9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14.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093.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821.3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8.4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4,8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 29,600.00 万元；归还 2016 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04.84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8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7,794.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期末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010154740025049）、在交通银行中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1111221018150055081）、在民生银行沈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23769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599009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71010154740025049	12.6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中街支行	211111221018150055081	3,467.85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2376950	15,334.91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05990099	8,979.40	活期存款
合计		27,794.85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493.79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138.4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2017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17年度变更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为：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3,444.00万元尚未投放，2017年将该项目中9,000.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与1,000.00万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2017年度具体变更情况见附表2。

公司在2016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16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变更的原因为：茂业目前商场位置与公司战略布局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上市后客观上使公司有更多机会进驻一流商圈的一流商场；一流商圈中独立店铺及商场中店为稀缺的商业资源，租赁时机稍纵即逝，如果在得知店铺租赁信息后再逐一履行审批程序，极可能失去承租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对原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针对本次变更灵活组织募投项目实施，使新设直营店分布更加合理。

2015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14 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变更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公司的规范性对外商务谈判中得到更多的认同，客观上使公司有更多机会进驻一流商圈的一流商场；一流商圈中独立店铺及商场中店为稀缺的商业资源，租赁时机稍纵即逝，如果在得知店铺租赁信息后再逐一履行审批程序，极可能失去承租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对原有的募投的部分店面的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针对一流商圈中店铺租赁信息灵活组织募投项目实施，使新设直营店分布更加合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附表1:

编制单位: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2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93.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8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93.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投资项目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	是	7,904.00	7,904.00	62.69	1,656.91	22.42%	2015年7月	37.35	注①	否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百货(店中店)	否	2,784.00	2,784.00	2,097.54	1,151.17	75.34%	2016年7月	143.97	是	否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百货(店中店)	否	2,784.00	2,784.00	2,097.54	1,151.17	75.34%	2013年1月	195.97	注②	否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百货(店中店)	否	2,784.00	2,784.00	2,097.54	1,151.17	75.34%	2012年1月	28.13	注③	否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百货(店中店)	是	6,325.00	6,325.00	3.50	1,785.45	71.23%	2015年7月	-21.57	注④	否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百货(店中店)	是	6,325.00	6,325.00	48.53	1,208.80		2016年10月	70.94	注⑤	否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百货(店中店)	是	3,889.00	3,889.00	3,015.17	3,015.17	96.40%	2015年1月	-5.16	注⑥	否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百货(店中店)	是	3,889.00	3,889.00	733.89	733.89		2015年7月	-0.89	注⑦	否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百货(店中店)	是	2,530.00	2,530.00							否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百货(店中店)	是	3,994.00	3,994.00	1,446.74	899.47	58.74%	2015年7月	8.04	注⑧	否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百货(店中店)	是	3,994.00	3,994.00	899.47	899.47		2016年6月	-38.34	注⑨	否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百货(店中店)	是	9,000.00	9,000.00	23.75	23.75	0.26%	2017年10月	-37.84	注⑩	否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百货(店中店)	是	4,444.00	4,444.00			0.00%				否
沈阳浑水金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店)	铁西百货(店中店)	是	40,870.00	40,870.00	138.47	14,493.79	35.46%		380.6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870.00	40,870.00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40,870.00	40,870.00	138.47	14,493.79	35.46%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于2014年10月29日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号审计报告审验到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陆续开展建设，按计划正在实施。</p> <p>注①2015年7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陕西新区新玛特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计效益151.50万元，实际效益37.35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认同正在形成中。</p> <p>注②2013年1月，公司首先投入资金开设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期效益652.71万元，实际效益195.97万元，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未达到预期效益。</p> <p>注③2012年1月，公司首先投入资金开设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期效益为443.23万元，实际效益为28.13万元，尚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认同正在形成中。</p> <p>注④2015年7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2017年预计效益148.99万元，实际效益-21.57万元，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未达到预期效益。</p> <p>注⑤2016年10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于德百百货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计效益125.97万元，实际效益70.94万元，主要由于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认同正在形成中。</p> <p>注⑥2015年1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长春工农大街歌友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计效益75.35万元，实际效益-5.16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认同正在形成中。</p> <p>注⑦2015年7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吉林省吉林市新玛特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计效益106.38万元，实际效益-0.89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认同正在形成中。</p> <p>注⑧2015年7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华北区天津友谊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计效益90.42万元，实际效益88.04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在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中心。注⑨2016年6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中心广场（店中店），2017年度预计效益63.72万元，实际效益-38.34万元，低于预期效益，由于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中心广场开业导致客流较少，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20日开始撤销该店中店。</p> <p>注⑩2017年9月，公司投入资金在北京开立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效益31.07万元，2017年度实现效益为-37.84万元，该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认同正在不断形成过程中。</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16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中“农业国际商业地产10家合作店（店中店）”变更部分为国内范围内的多个直营店的项目，公司通过变更直营店内的营业面积和店址作量，不因本次变更方式变更而减少。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拟投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标准，按照变更后的直营店出现的时间，顺延各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p> <p>2017年7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个直营店”实施主体为沈阳国家金融租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与1,000.00万元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北京华恒元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使用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与1,000.00万元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北京华恒元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剩余4,444.00万元仍用于原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设直营店。本次涉及变更投资的募集资金总额99,000.00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在募集资金到账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中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3200号《关于北京华恒元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自筹资金363.72万元。公司保持机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3.72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于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的19.6%）。2016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的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2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的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2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的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的19.6%）。2016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的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2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的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p>	<p>沈阳国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滚动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去向</p>	<p>截止2017年12月31日，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2:

编制单位: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各项目变更整体情况	具体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本年度实际	截至期末实际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2)	进度(%) (3)=(2)/(1)				
萃华廷(北京)珠宝 有限公司	101000	10家萃华国际品牌 合作店(店中店)	9,000.00	23.75	23.75	0.26%	2017年10月	-37.84	否	否
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 的多个直营店			4,444.00			0.00%				否
合计			13,444.00	23.75	23.75	0.26%		-37.8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 将全面拓展京津冀地区市场, 为了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加快业务拓展速度、加强区域管理水平,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拟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也是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 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 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 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变更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情况为: 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444.00万元尚未投放。2017年将该项目中9,000.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拟使用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与1000.00万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 用途为开设直营店,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万元, 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变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于2014年10月29日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陆续开展建设, 按计划正在实施。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